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融资抵押、质押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南昌讯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常熟盛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旭光伏发电（兴化）有限公司以自有合计 8.448MW 光伏电站全部电站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 4,037 万元。上述子公司均以自身 100%股权质押、电费收益权质押、8.448MW 光伏电站全部电站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账户共管的方式提供增信，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 2.96MW 光伏电站全部电站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华夏金融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 963 万元。以电费收益权质押及 2.96MW 光伏电站全部电站资产抵押的方式提供增信，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3、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及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接受铁岭县人民政府扶贫项目资金借款合计 3643.03 万元，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 26,195.7 平方米房产、91,027 平方米土地抵押为上述合计扶贫项目资金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相关抵押、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子公司融资抵押、质押能够为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已在子公司层面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